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办〔2018〕6号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福建节点）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省医保办：

为了规范、指导和推动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福建节点建设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财政的实际，制定了《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福建节点）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并照此执行。



2018年4月12日

# 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福建节点） 证书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是以密码技术为基础，以解决网络应用中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责任认定为目的的保障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手段，可以确保用户身份的真实性、访问权限的有效性以及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是财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

**第二条** 为保障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福建节点）（以下简称省财政 CA 系统）的正常、安全使用，明确省财政 CA 系统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使用管理职责，规范使用管理流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福建省财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财政专网或政务信息网上运行的各财政应用系统的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申请和使用省财政 CA 系统证书的各环节。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 CA 系统管理采用省财政和市财政部门的两级管理办法。省级证书制作维护机构为省财政信息中心，市级证

书制作维护机构为市财政局指定内部单位（以下统称证书制作管理单位）。

**第五条** 省财政信息中心负责省财政 CA 系统的制度制定和运行指导，组织协调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接入及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省本级 CA 系统的维护、支持、升级以及证书制作、延期、更新、冻结、解冻、注销、补发和访问授权等技术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级证书制作管理单位负责执行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和安全策略，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市（区县）财政 CA 系统制度制定和运行指导，协调本地应用系统的安全接入及业务技术指导，设立 CA 系统市（区县）证书受理点，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市（区县）财政 CA 系统维护管理工作以及证书制作、延期、更新、冻结、解冻、注销、补发和访问授权等相关业务。（区县级财政部门如不具备证书管理条件，其证书管理相关业务原则上由市财政部门证书制作管理单位代管。）

**第七条** 财政厅各处室负责审批和监管本处室应用系统的申请单位对证书的申请、发放、延期、更新、冻结、解冻、注销、补发和使用以及对应用系统的访问权限。

**第八条** 市财政局各科室负责审批和监管其管辖区域内本科室应用系统的申请单位对证书的申请、发放、延期、更新、冻结、解冻、注销、补发和使用以及对应用系统的访问权限。（以下统称证书审批单位。）

**第九条** 申请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本单位人员对证书的申

请、发放、延期、更新、冻结、解冻、注销、补发和使用以及对应用系统的访问权限，确保证书相关申请信息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确保证书安全使用。

### **第三章 证书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条** 证书是用户和设备在财政信息系统中的唯一身份标识，用户证书的存储介质是 USBKey，设备证书存储在设备的硬盘上。证书管理内容包括证书申请、发放、延期、更新、补办、冻结、解冻、注销及使用等。

**第十一条** 各级 CA 系统管理员须为财政部门内部人员且相对固定，管理员应妥善保管管理员证书介质 USBKey 及管理账号密码，不得转借或泄露他人。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设立一名信息员，负责本单位证书用户信息和授权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及证书介质 USBKey 发放等与证书管理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用户首次使用证书时，需要进行证书申请。

**第十四条** 为保证证书安全，用户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期过后如需继续使用，需要进行证书延期。证书用户根据系统自动提示的证书失效时间，在证书有效期到期之前，提前办理延期申请。

**第十五条** 证书用户信息主要包括用户姓名、用户身份证号、用户所属单位的机构类型、单位编码等，当其中某个用户证

书信息发生变化时，需要进行证书更新。

**第十六条** 当用户证书介质 USBKey 丢失或损坏时，需要进行证书补办。

**第十七条** 当用户计划一段时间内不使用证书时，为了证书安全，可申请证书冻结。在恢复使用前，需申请证书解冻。

**第十八条** 当用户因调出、退休或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证书时，需要进行证书注销。

#### **第四章 证书管理流程**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要按照统一电子表格收集和整理证书申请、延期、更新、补办、冻结、解冻、注销等用户信息，将盖章后的纸质文件连同电子表格报证书审批单位。证书审批单位经审核确认并盖章后将纸质文件和电子表格交证书制作管理单位。

**第二十条** 证书制作管理单位按照用户信息办理证书申请、延期、更新、补办、冻结、解冻、注销等相关业务。其中，证书申请、延期、更新、补办等业务办理完成后，申请单位指派经办人向证书制作管理单位领取用户证书介质 USBKey，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用户由于调出、退休或其它原因不再使用证书时，由用户所在部门向证书审批单位提出证书注销申请。证书审批单位经审核确认后向证书制作管理单位转交证书注销申请文件，由证书制作管理单位办理证书注销业务。

**第二十二条** 用户办理证书延期、更新、补办（因证书介质 USBKey 损坏）、注销等证书相关业务时，须将原有证书介质 USBKey 交回给证书制作管理单位。

## **第五章 证书使用**

**第二十三条** 证书用户首次拿到证书介质 USBKey 后，须修改默认 PIN 码才能正常使用证书，新的 PIN 码必须是 6-10 位数字和字母的组合，PIN 码不得泄漏他人。

**第二十四条** 证书存储介质 USBKey 是重要的安全部件，必须妥善保管。不用时必须从计算机上拔下进行锁存或随身携带，不得转借他人。

**第二十五条** 对因保管或使用不善丢失或损坏证书介质 USBKey 的人员，用户所在部门应给予批评，并向证书审批单位提交丢失和损坏情况说明。对因不及时冻结或注销、丢失等行为被他人盗用证书，或因私自借出、盗用他人证书介质 USBKey 造成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用户所在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冒用、伪造数字证书的，由用户所在单位会同有关执法部门收缴冒用，伪造的数字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个人数字证书申请表  
2.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3. 证书介质 USBKey 密码初始化申请表

信息公开类型：不予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